

假公存私：陆继辂与嘉庆 《续修郯城县志》的纂修

——以《续修郯城县志》之《列女志》《艺文志》为中心的考察

谭玉珍

提要：陆继辂编纂《续修郯城县志》时渗入强烈的个人意图，给予《列女志》超过该县志三分之一的篇幅，并为《列女志》中的节孝女子争取更多篇幅；《艺文志》约五分之二的篇目出自陆继辂之手，约五分之三篇目的作者为江苏阳湖籍。这一系列带有明显个人意图的行为发生的根源是陆继辂和吴培之间的私人交情和互惠关系。陆继辂致力于在公领域文本中传播自身文字和扩大阳湖派的文学影响力，这一个案显示在清代县志的编纂中编纂者拥有较大的自主权，及仅根据方志判断文学作品作者的不可靠性。

关键词：陆继辂 吴培 郯城县志 方志 阳湖派

张之洞《书目答问》卷2“地理类今地志之属”称赞嘉庆《续修郯城县志》^①（以下简称“《续修郯城县志》”）为方志中“切用及雅赡有法者”^②。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亦将《续修郯城县志》列入清代县志中“最表表者”^③的行列。《续修郯城县志》由陆继辂（1772—1834）担任总纂，历来被称为山东名志，享有盛誉。^④

方志是地域文化的载体，但其中的地域文化如何织就，则与编纂者的方志编纂理念有关。嘉庆十四年（1809），担任郯城县令的阳湖人吴培（1756—1821）决定续修《续修郯城县志》，但他并未聘请郯城本地文士担任总纂，而是邀请同乡陆继辂。陆继辂以强烈的个人意图塑造《续修郯城县志》，可以说，修纂《续修郯城县志》是一场关于陆继辂的个人盛事。而陆氏的个人意图体现在《续修郯城县志》的哪些方面？他得以这样做的原因究竟是什么？本文的研究目标即

① 本文所引用的嘉庆《续修郯城县志》版本为成文出版社1968年出版的“中国方志丛书”本，该版本系影印嘉庆十五年（1810）刻、民国17年（1928）张忠亮重印本。

② 张之洞撰，苑书义、孙华峰、李秉新主编：《张之洞全集》，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1册，第9887页。

③ 梁启超共列20种编纂得宜的清代县志，陆继辂所纂《续修郯城县志》位列其中。参见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298—299页。

④ 由于与前志纂修时间相距较近、经费不足、吴培丁母忧等因素，导致《续修郯城县志》仅有10卷。然细检《续修郯城县志》，这部卷帙较小的县志之所以被归入名志之列，主要有以下4个原因：其一，书前有《凡例》，交代全志的体例，包括卷帙内容的安排、每卷的主要内容、与前志的关系、编纂与付梓的经费来源等。《凡例》以4字为主、夹以散句，体现阳湖派崇尚骈文的文学趣味，亦为此志增添浓厚的文学气息；其二，每卷卷首均有典雅精美的4字骈体小序，这些小序渊源有自，盖仿刘向《列女传》每章前的4字骈文小序。《续修郯城县志》的10则骈体小序被陆继辂收入《崇百药斋文集》中，又被屠寄收入《国朝常州骈体文录》中，其文学水平受到认可；其三，《艺文志》所收篇章后常有陆继辂的按语，陆氏在这些按语中表达个人对方志《艺文志》中收录诗文的标准与范围的见解或为文章相关信息作注解；其四，《著述考》学术水平较高，陆氏从《汉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三国志·魏书》《四库全书总目》等史书与官修书中勾稽从古至今郯城人的著述，有的已亡佚的书下还列出佚文，考察其主要内容。

为探究陆继辂个人意图对《续修郯城县志》文本尤其是其中最具文学性的《列女志》《艺文志》造成的影响，及其背后的原因、由此而产生的意义。

一 丧母之痛与《列女志》的异常书写

《续修郯城县志》共 10 卷，然而各卷的篇幅差异甚大。每卷所占篇幅的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续修郯城县志》各卷篇幅^①

卷名	卷数	页数范围	篇幅
《巡幸志》	卷 1	第 17—21 页 ^②	5 页
《田赋志》	卷 2	第 23—58 页	36 页
《祭秩（秩祀）志》	卷 3	第 59—70 页	12 页
《建置志》	卷 4	第 71—82 页	12 页
《职官志》	卷 5	第 83—105 页	23 页
《选举志》	卷 6	第 107—125 页	19 页
《人物志》	卷 7	第 127—165 页	39 页
《列女志》	卷 8	第 167—295 页	129 页
《著述志》	卷 9	第 297—316 页	20 页
《艺文志》	卷 10	第 317—392 页	76 页

由表 1 可知，《列女志》和《艺文志》在篇幅上占有绝对优势，二者相加，共占《续修郯城县志》篇幅的 55.3%。《列女志》以 129 页的篇幅，占据《续修郯城县志》篇幅的 35%。而乾隆《续修郯城县志·列女志》仅占全志篇幅的 8.4%。

或许主修者吴培也认为需对此现象作出解释，故《续修郯城县志》卷首吴培序云：“祁生自以节母之子，于序述列女尤详慎云。”^③ 陆继辂 9 岁丧父，由其母林桂精心培育成材，其对母亲的感情非同一般。据陆继辂《先太孺人年谱》“乾隆四十五年”条与“嘉庆十四年”条，林桂 46 岁丧夫，至其卒时，共守寡 30 年。^④ 由此，陆继辂对节妇的艰难深有体会，往往能感同身受。林桂歿后，陆继辂编《先太孺人年谱》，又遍请四方名士为其母撰写墓志铭、行状、哀诔、家传等纪念文字，编为《贞珉录》，以此最大限度地记录下林太孺人的生命史。《贞珉录》今已佚，但这些纪念文章却因被收入撰写者的文集中而被零散地留存下来。《先太孺人年谱》亦因收录于《崇百药斋文集》中而得以留存。在明清社会中，女性的生命若要达到不朽，通常有 3 种方式：其一，自身为才女，通过刊刻自己的作品从而留名青史；其二，靠丈夫或儿子的成就来显扬，如经由功名而得到朝廷的封诰；其三，通过子孙或其他人的纪念文字、子孙题请旌表而留名。^⑤ 林太孺人通晓文义，但不作诗文。陆继辂科举之路艰难，不能为其母赢得封诰。故其广求

① 表格中的页数参见嘉庆《续修郯城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 24 号。

② 此处页数指的是嘉庆《续修郯城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影印本的页数，而非古籍本身的页数。

③ 吴培修，陆继辂纂：嘉庆《续修郯城县志》卷首，“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 24 号，第 4 页。

④ 参见陆继辂：《崇百药斋文集》卷 20，“续修四库全书”，第 1497 册，第 47、51 页。

⑤ 第二、三种方式参见衣若兰：《史学与性别：〈明史·列女传〉与明代女性史之建构》，山西教育出版社，2011 年，第 362 页。

四方名士之文，编成《贞珉录》，可谓为其母事行之传煞费苦心。除此之外，陆继辂道光元年编选古文选本《七家文钞》^①，选定篇目时，故意选入与林太孺人有关的文章，如其选定恽敬的20篇古文中，选入恽敬为其母所作的《林太孺人墓志铭》。道光六年（1826），陆继辂还借合肥学舍训导官满入都，并将其母志传上史馆诸公。^②

陆继辂在编纂《续修郯城县志》时，林桂刚刚去世，他沉浸于丧母之痛中，对母亲的感情急需宣泄，而《续修郯城县志·列女志》则顺理成章地成为他宣泄情感的空间。《续修郯城县志·列女志》撰成后，陆继辂以之示吴培、宋刘两博士及采访诸君，并作诗云：

孝妇遗风远，闺中岂徇名。因之劝忠节，何止慰艰贞。万泪挥红雨，华年毕短檠。两家慈训在，触处感平生。

九死余残喘，传文幸可求。（时秦少司寇、吴司成、孙观察先后寄到先夫人铭告、家传。）愿推人子意，敢诩一酬。直笔从公是，麻衣愧远游。贞魂应相我，或许继安邱。^③

“九死余残喘”盖指陆继辂素来多病。“传文幸可求”，即指陆继辂向友人为其母求纪念文字。秦少司寇即秦瀛，吴司成即吴锡麒，孙观察为孙星衍，三人均曾为林桂撰写过纪念文章。^④“麻衣愧远游”写的是陆继辂在其母去世后，为在孝期远游郯城以筹措葬母资而愧疚。由此诗观之，陆继辂在编纂《续修郯城县志·列女志》时，虽观他人之事，却“触处感平生”，无时无刻不联想到自身的丧母之痛。

关于《续修郯城县志·列女志》材料收集及撰写的过程，陆继辂在《凡例》中说：“贞烈节孝，并据采访册润色成文，即羌无故实及年例稍有未符者，亦著其姓氏，庶几慰艰贞于垂暮，妥烈魄于九原，善善从长，不遗片纸”^⑤。由此得知，对列女的收录，陆继辂秉持尽可能多收的原则，即使“羌无故实及年例稍有未符者”，亦放低标准，予以收录。如《续修郯城县志·列女志·潘氏（杨得时妻）》记载杨得时妻潘氏在丈夫死后，靠乞讨赡养婆婆，其事迹被谢庆誉获知，谢庆誉便将潘氏及其婆婆接至家中赡养。在吴培修志之时，潘氏守节尚不足十年，故谢庆誉说：“潘年未三十，节非庆誉所敢保，而孝姑如此，弃之则非，所以旌孝而录之，又非，所以重节也，且为奈何？”^⑥虽潘氏由于过于年轻，她能否“终节”尚未盖棺定论，但陆继辂与谢庆誉均因有感于她靠乞讨奉养婆婆的事迹而将她酌情收入《续修郯城县志·列女志》中。

《续修郯城县志·列女志》共分贞烈、节孝2类，其中贞烈共录31人（其中25人为清人，

^① 参见陆继辂、薛玉堂选辑：《七家文钞》，“稀见清代四部辑刊”第8辑，学苑出版社，2016年影印本，第79册。

^② 参见陆继辂：《自嶧筠先生持节江北，章莘农、查渠阁、曹萝峰、李枞亭、韩春泉、戴苜畊、吴云士、马元伯、华敦园俱集皖城，同年京外之聚，于斯盛矣，而继辂适有北行，留别有作》诗注，《崇百药斋三集》卷3，“续修四库全书”，第1497册，第124页。

^③ 陆继辂：《撰郯城列女传成示吴二（培）并呈宋刘两博士及采访诸君》，吴培修，陆继辂纂：《续修郯城县志》卷10《艺文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4号，第334页。“宋刘两博士”当是指任《续修郯城县志》总阅的宋静中和刘联奎。陆继辂未将此诗收入《崇百药斋文集》中，盖为恽敬等友人删去。

^④ 陆继辂向秦瀛、吴锡麒、孙星衍等人征文之事，见陆继辂：《与方少尹书》，《崇百药斋文集》卷14，“续修四库全书”，第1496册，第683页。

^⑤ 吴培修，陆继辂纂：《续修郯城县志》卷首，“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4号，第8页。

^⑥ 吴培修，陆继辂纂：《续修郯城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4号，第259页。

6人为明人），节孝共录436人（其中432人为清人，4人为明人）。在明清方志中，贞烈和节孝的分类有严格的标准。“贞烈”是指夫死而殉夫的女子；“节孝”是指夫死而守节，替夫侍奉舅姑和抚养遗孤、嗣子的女子。女子替夫尽“孝”是“节”的原因，且必须达到一定的年限才能被称为“节妇”。“节孝”在数量上是“贞烈”女子的14倍，“贞烈”女子约占《列女志》总人数的7%。这与乾隆《续修郯城县志·列女志》的情况大为不同，乾隆《续修郯城县志·列女志》共收录夫死但未（成功）殉夫的节妇219人，夫死殉夫的烈女54人，烈女的人数约占总人数的20%。此志大致以朝代排列，但每个朝代下的节妇、烈女的顺序排序混乱。节妇一般姓氏前不冠以荣誉称号，但个别姓氏前被冠以“节孝”“贞女”等字样。烈女54人中，47人姓氏前被冠以“烈女”“烈妇”“贞烈”等称号，7人姓氏前未被冠以“烈”字字眼，但这7人均已通过自缢、绝食等方式自杀成功。这7人中，有1人姓氏下小注简单注云“夫死殉节”，6人在舅姑终老、儿子成人后自杀。可见有7位烈女隐藏于一般节妇的行列之中。

陆继辂《续修郯城县志·列女志》小序云：“齐鲁之士，以气节名。诗三百篇，乃遗陶嬰。呜呼圣人，虑之熟矣。荣名有归，反是辱矣。硁硁宋儒，刻论斯起。翦发髡面，甚者横死。猗嗟女士，丈夫所难。今此不录，寥寥人寰。”^① 陆继辂认为，齐鲁人以气节名于天下，然而孔子删诗竟然删去《黄鹄之歌》，这是孔子深思熟虑的结果。汉刘向《列女传·贞顺传·鲁寡陶婴》中的文字前后有矛盾之处，“少寡，养幼孤，无强昆弟，纺绩为产”^②，给人陶婴在丈夫死后是为了抚养幼孤才未殉夫的错觉。而《黄鹄之歌》的主要内容却为思念亡夫，只字未提抚养幼孤之事。二者之间形成一种奇妙的张力。“诗言志”，在表达内心情感的诗歌中，陶婴未提及外界赋予她荣耀的原因——夫死而独自靠纺绩抚养幼孤，反而全篇均在抒发陶婴对丈夫的深情和因丈夫早亡而生发的哀伤与孤独感。陆继辂认为孔子正是因《黄鹄之歌》的中心内容与风俗存在冲突之处，且孔子预知到后世女子将被施加更高的要求，故将《黄鹄之歌》删去。而孔子的洞见终究成为事实，宋儒对女子的要求极严苛。丈夫死后，女子被要求为其丈夫守节或殉身，但无论是守节还是殉身，都不是为了夫妻之间的“情”，而是因为“俗”，即强大的社会传统。陶婴显然远远未达到宋儒的要求——“翦发髡面，甚者横死”。陆继辂虽不赞成女子殉夫，但他亦无奈地感叹道“今此不录，寥寥人寰”。“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此前烈女殉夫的事迹已成定局，不能改变，若为了支持自己的意见而舍弃不录，这些殉夫的女子便会随时间烟消云散，更加可悲，所以陆继辂选择收入这些贞烈女子的事迹。

陆继辂明确反对女子殉夫的行为，而对于夫死后不殉夫但守节的节孝女子，陆继辂未明确提出赞成或反对意见，但他对养育遗孤、支撑摇摇欲坠的家庭的守节妇女是非常敬重的。已经逝去的烈魂和守节几十年的女子，她们的生命或时光都无法挽回，且社会风俗如此，不会随自己的意志而改变，故其要将这些女子的事迹片纸不遗地记录下来。但如何合理地处理这些文献，陆继辂则有自己的想法，即给予贞烈和节孝女子以不同的篇幅。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视为陆继辂在用阳湖的传统影响或重塑郯城的传统，体现地域文化的冲突和交流。方志具有引导地方社会风气的功能，贞烈妇女和节孝妇女在人数上的巨大差异，暗示方志编纂者对女子守节的形式的倾向，从而达到潜移默化地改变社会风俗的效果。

《列女志》作为类传的一种，具有一定的文学色彩，如何塑造列女的形象与撰写者有关。乾隆《续修郯城县志·列女志》和嘉庆《续修郯城县志·列女志》所塑造的烈妇形象并无差异，

^① 吴培修，陆继辂纂：《续修郯城县志》卷首，“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4号，第167页。

^② 吴培修，陆继辂纂：《续修郯城县志》卷首，“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4号，第158页。

但所塑造的节妇形象却有不同，前者对于节妇断发毁面等细节重点书写，嘉庆《续修郯城县志·列女志》却避而不谈如此残酷的自残细节，而将重点放在描写节妇在奉养舅姑和课子的艰难处境中所散发的力量与光辉上。

乾隆《续修郯城县志·列女志》对列女形象的描述试看以下3例：

夫卒……日夜号泣，绝饮食，欲自尽，姑屡劝之……乃矢志立孤。姑卒，夫兄迫令改嫁，氏剪发毁面，尽归故产于夫兄，携孤依母以居。[《列女志·吴氏（徐杰妻）》]

年二十四，夫卒，家徒四壁，又为同室所侮，剪发毁容，以死自誓。[《列女志·宋氏（徐贡士妻，徐嗣爱母）》]

父母怜其幼寡，力劝再字，氏引刀破面，剪发自矢，誓死为徐门鬼。[《列女志·田氏（徐庆治妻）》]①

以上显示乾隆《续修郯城县志·列女志》对节妇形象的塑造陷入程序化，且方志纂修者尤其提倡女子守节时断发毁容。

嘉庆《续修郯城县志·列女志》对节妇事迹的记述长短不一，相差甚大，但其中节妇的精神面貌与乾隆《续修郯城县志·列女志》不同，其中不乏展现节妇别样风采的篇章，如：

第一类：

嫁八年而寡，尝典衣为舅营葬，会雨雪，单衣练裙，号哭从柩后，不自知其寒也。[《列女志·马氏（马图浪女，刘毓岩继妻）》]

十八而寡，无子女。……夫死，家无隔宿粮，妇敝衣单裙，十指冻裂，而纺绩不暂辍。得钱以养舅姑，舅姑恬然无寒饿之色。[《列女志·臧氏（臧振先女，蒋玉德妻）》]

第二类：

李氏者，尝为人佣工，妇积钱以葬其夫者也。夫曰郑春美，卒时李年二十，既为人佣，不得避男子，而颜色凜然，不苟言笑。数年，二子稍长，乃归，今抱孙矣。[《列女志·李氏（郑春美妻）》]

（朱）良死议嗣，久不决，或为王谋：“有女在，俟其长，赘婿为后，不愈于子他人乎？”王曰：“女虽我生，婿则异姓，如子言，朱氏之鬼馁矣。且人之不乐为后者，以我贫耳，不贫，何患无子。子姑待之。”于是节衣食，勤居积，早作夜思，家日充裕，嗣乃定。[《列女志·王氏（王昆女，朱良妻）》]

第三类：

在室时，父授以《孝经》《论语》，读一过即能讲解文义，父奇爱之，既归益采，数年而寡，嗣一子，自课之。今八十余矣，犹等灯读书，目光如年少时。[《列女志·谢氏（徐

① 以上3条引文均引自张金城修，王述德纂：乾隆《续修郯城县志·列女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山东府县志辑，第59册，因引文数量较多，为免繁琐，不一一出注。

益采妻)】

寡时年二十一，隆相有兄而无慧，奴耕婢织之事，姑悉以委妇，妇督察勤惰，以身先之。子敬止，幼善病，百方调护，稍愈，即促令入塾，不少姑息。[《列女志·李氏（李继丁女，刘隆相妻）》]

年二十二寡，嗣一子，教以勤学立品。好诵高启诗：“儿能成名妾不嫁，良人瞑目黄泉下。”[《列女志·徐氏（谢尚迁妻）》]^①

第一类塑造的是传统的节妇形象。节妇处境艰难（多为家境贫困），但她们通过压缩自己的需求以奉养舅姑。陆继辂多通过书写节妇“会雨雪，单衣练裙，号哭从柩后，不自知其寒也”“家无隔宿粮，妇敝衣单裙，十指冻裂，而纺绩不暂辍”等身体感受细节，再对比以舅姑死后得以安葬或生前无寒饿之色的结果，以塑造节妇高尚、坚韧的形象。第二类为主动性强，能力出众或好施予者。李氏为人佣工，不得避男子而颜色凜然。王氏则积极经营家业，为亡夫立嗣。这些女子丝毫无消极萎靡之色，给人以力量感。第三类为有一定文化素养或在教子上表现突出者。谢氏通《孝经》《论语》，在完成课子的人生职责后，并未忘却自身的独立性，在八十余岁时，“犹等灯读书，目光如年少时”。此时她读书，目光明亮，乐在其中，并非为他人，而是为自己。李氏“子敬止，幼善病，百方调护，稍愈，即促令入塾，不少姑息”，与陆继辂在《合肥学舍札记》卷3“惩子弟逃学”条的叙述有相似之处：“太孺人言：‘尝见人家子弟入塾，步步回顾，甚者流涕被面，最为可憎，然皆姑息致之也。若解塾后，屏果饵之赐，绝抚摩之爱，督令危坐，稍欹侧倦怠，即诃之，彼自以为苦不如在塾读书之乐矣’”^②。李氏督促儿子进学的方式，与陆母相似，陆继辂在书写李氏教子的片段时，大概会因相似而陷入年少的回忆中。总而言之，《续修郯城县志·列女志》所塑造的节妇形象有一种处于艰苦处境中的力量感，她们的姿态是向上的，在现实中积极改变现状，并未陷于守节的悲情苦绪中。陆继辂的难得之处在于，缩减烈女人数，突出节妇的多样性、力量感，与《凡例》所言“庶几慰艰贞于垂暮，妥烈魄于九原”相呼应，体现其温情和对女性的人文关怀。

但《续修郯城县志·列女志》对女性的看法是有局限性的。据衣若兰的研究，“至明清时代，在相对于‘私领域’的墓志，‘公领域’的朝代史书写中，都倾向以女性实践烈行为主要歌颂的内容”^③。《郯城县志》作为公领域的文本，它并不能摆脱将女性视为丈夫的附属品的局限，节妇生命的留存，并非为实现自身的独立价值，主要是为了替丈夫承担起孝顺公婆、培育子女的责任。

《列女志》的篇幅占嘉庆《续修郯城县志》篇幅的三分之一以上，在女性传记的书写手法上亦与乾隆《续修郯城县志》存在较大差异。陆继辂在女性守节方面的进步性与陆继辂的丧母之痛及阳湖派的母教传统有关。《艺文志》中的许多内容，也与烈女、节妇等有关，应为陆继辂有意选入。^④除此之外，《艺文志》还体现了更多的异常性。

^① 以上引文均引自吴修修，陆继辂纂：嘉庆《续修郯城县志·列女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二十四号，因引文数量较多，为免繁琐，不一一出注。

^② 陆继辂：《合肥学舍札记》卷3，“续修四库全书”，第1157册，第320页。

^③ 衣若兰：《史学与性别：〈明史·列女传〉与明代女性史之建构》，第360页。

^④ 相关篇目罗列如下：《东海孝妇墓》组诗6首、徐棻《烈女词为阿改作》、徐棻《烈妇词为侯长熠妾作》、陆继辂《撰郯城列女传成示吴二（培）并呈宋刘两博士及采访诸君》、陆继辂代徐棻作《郯民十谣为吴大令（培）作》组诗其八《祀贞妇》、陆继辂《王贞女传》、黄昌慈《祭东海孝妇文》、孙星衍《重修东海孝妇庙记》、孙星衍《大清防护东海孝妇墓碑》、陆继辂《与周大令书》。为免繁琐，不一一出注。

二 《艺文志》背后的阳湖因素

在《续修郯城县志》中，《列女志》和《艺文志》二志篇幅最繁富。吴培在该县志的序中已解释《列女志》篇幅较长的原因。陆继辂在《凡例》中也针对各卷的安排分别予以说明（包括对未设置的章节亦说明了未设之原因），但唯独未对《艺文志》中的作品如何选择进行说明，令人费解。一般而言，县志中的《艺文志》皆录本地艺文，而《续修郯城县志·艺文志》中诗文的作者却大多是阳湖人，给读者一种喧宾夺主之感。

《续修郯城县志·艺文志》大体分诗、文二类，并无规律的排列顺序，犹如一个兼有诗文的地方文学选本。陆继辂所选诗文，多为歌咏当地山水、古迹，或有益教化（如歌颂德政、烈女、孝子行为）的作品。若从所选诗文的内容观之，基本上是方志艺文志的常规作品；但若从诗文的作者观之，则能发现异常之处。

在《续修郯城县志·艺文志》中，陆继辂首先收入自己的作品，其次是其外甥兼弟子黄昌慈的作品。《续修郯城县志·艺文志》共收诗歌22题、49首；骈文6篇；古文16篇。49首诗歌中，有20首为陆继辂所作，1首为陆继辂的外甥黄昌慈所作，陆继辂和黄昌慈的作品数共占比约43%。6篇骈文中，虽没有陆继辂的作品，但《祭东海孝妇文》的作者却是黄昌慈。黄昌慈不仅是陆继辂的外甥，还是陆继辂的受业弟子。^①《艺文志》中未收录陆继辂之骈文作品，除已收入陆继辂外甥的作品这一原因除外，可能还由于陆继辂已花费较大精力撰写每卷卷首的骈文小序，他的骈文作品，已通过更显著的方式展现，不必再安插一篇骈文进入《艺文志》。16篇古文中，有8篇为陆继辂所作，占比约50%。《续修郯城县志·艺文志》小序云：“惟古于辞，殊途同归。王卢淹忽，骈俪乃衰。东海人文，齐梁尤盛。前鲍后徐，珠辉璧映。”^②郯城的人文，齐梁时期尤盛，且骈文是齐梁时期的代表文体，这似乎是陆继辂选骈文入《艺文志》的原因。但陆继辂并未选入六朝时期的郯城人的骈文作品，而是选今人的骈文。《续修郯城县志·艺文志》共有诗文71篇，陆继辂合计共作28篇诗文，占比约39%，即《艺文志》约有五分之二的内容出自陆继辂的手笔。

《分赋郯城八景》组诗为陆继辂代王调鼎、王椽所作，《郯民十谣为吴大令（培）作》组诗为陆继辂代徐棻所作。《从兄韶亭君家传》《梅亭侯君家传》《清故县学生谢君墓志铭》《书仇孝子庐墓事》分别为陆继辂代作谢永平、吴培、臧鲁高、谢庆远作。代笔是中国古代常见的社会现象。吴培是陆继辂的同乡前辈兼幕主，故陆继辂为吴培代笔合情合理。王椽（1747—1825）比陆继辂年长25岁，且嘉庆十年（1805）已成进士，是陆继辂的前辈。^③《郯民十谣为吴大令（培）作》署名徐棻，而真正的作者实为陆继辂，此组诗与《崇百药斋文集》卷10所收《吴二（培）令郯城有惠政，县诸生徐棻疏十事，请余赋诗，为著新乐府如其数》一诗内容完全相同，仅题目相异。在《续修郯城县志·艺文志》中，冠名陆继辂的作品，已有6篇，故陆继辂将其他作品冠以他人之名，其实也是一种妥协。《艺文志》是一个文学场^④，如何占位，是各方力量争斗的结果。《艺文志》不是陆继辂的个人作品选，其地方诗文选的性质决定陆继辂不可能将所有的作品冠以己名。

^① 参见陆继辂：《合肥学舍札记》卷9“德清典史”条，“续修四库全书”，第1157册，第379页。

^② 吴培修，陆继辂纂：嘉庆《续修郯城县志》卷10《艺文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4号，第817页。

^③ 参见吴培修，陆继辂纂：嘉庆《续修郯城县志》卷6《选举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4号，第107页。

^④ “文学场”的定义参见皮埃尔·布迪厄说，参见〔法〕皮埃尔·布迪厄著，刘晖译：《艺术的法则：文学场的生成和结构》，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

陆继辂选入已作《清故候选县丞周君墓志铭》，但传主周梦熊既非郯城人，亦未在郯城为官，仅仅是因其生于郯城、卒于郯城。故陆继辂于《清故候选县丞周君墓志铭》文后识语中为此举作辩解：

客有问余曰：“周公子墓铭何以入《郯志》？”应之曰：“微君言，固将白之。渔卿生卒于沂，仿寓公例，可存一；周君官郯久，例得书事入《宦迹》，以未终任缺之，志中略及治行，可存二；渔卿柩实尚未归葬，或将权厝沂上，可存三矣。”客曰：“善。”嗟乎！此文作于丙寅，今已巳，而渔卿舅氏吴君权知郯城县，使余承修志之乏。渔卿一棺萧寺，其知余之来乎否邪？重录此文，乃更益余之悲也。①

陆继辂列举三大原因，但这些原因只能说明为何此文能突兀地被选入《续修郯城县志·艺文志》中，却不能揭示陆继辂此举的真正动因。促使陆继辂将周梦熊墓志铭选入《续修郯城县志》的真正原因其实是二人系同乡，又曾于郯城有过一见如故的情谊，在唯一的一次会面中，周梦熊给予陆继辂不同于旁人的优待：“余尝以事过郯，方与郯城君语，渔卿遽趋出，再拜，熟视喜跃，若不自意得相见。余为留三宿，始别去，送者皆返，渔卿独与余共车行数十里。”② 故陆继辂对周梦熊的特殊感情源于周梦熊对他的特殊对待。“渔卿一棺萧寺，其知余之来乎否邪？重录此文，乃更益余之悲也”，由此可感知陆继辂选入此文，受到的感情上的驱使成分更多。而吴塘是周梦熊的“舅氏”的特殊关系，可能是吴塘认可此篇文章入选《续修郯城县志·艺文志》的原因之一。

陆继辂收入其为吴塘代笔的《梅亭侯君家传》，同时又收入宋澍《皇赠奉政大夫故曲沃县知县侯君暨妻合葬墓志铭》，这两篇文章的传主均为吴塘的郯城籍老友侯长嬉。除这两篇传主为侯长嬉的古文外，《艺文志》还收录6首侯长嬉所作诗歌，诗题见附录。

在《艺文志》中，阳湖籍作者的比例则更高。49首诗歌中，有28首作者为阳湖人，占比约57%；6篇骈文中，有1篇作者为阳湖人，占比约17%；16篇古文中，有10篇为阳湖人所作，占比约63%。黄昌慈和吴塘前已有论述。孙星衍与郯城缘分不浅，乾隆六十年（1795）授山东兗沂曹济道，次年补山东督粮道，嘉庆十二年（1807）任山东布政使。孙星衍早年曾以所业向陆继辂父陆广霖请教，故而陆继辂可能很早便与孙星衍相识。③ 陆继辂早年以诗雄于侪辈，洪亮吉目之为“猢儿”，认为他才敌孙星衍，陆继辂颇引以为豪。④

即使是非阳湖籍的作者，大多亦为与陆继辂一同编纂《续修郯城县志》的同事，和陆继辂有交游上的联结，如徐棻、谢庆誉、谢庆远、潘诒棠、宋静中、李德运。在非阳湖籍作者的诗文中，徐棻《呈吴明府塘》诗表达徐棻对吴塘赏识自己的感激之情，谢庆誉《吴明府德政颂》一文歌颂阳湖籍县令吴塘之德政，宋静中《重修问官祠记》记嘉庆十三年（1808）阳湖籍郯城县令周履端重修问官祠事。《续修郯城县志》卷5《职官志》列数乾隆三十七年（1772）至嘉庆十

① 吴塘修，陆继辂纂：嘉庆《续修郯城县志》卷10，“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4号，第384—385页。

② 吴塘修，陆继辂纂：嘉庆《续修郯城县志》卷10，“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4号，第383—384页。

③ 参见陆继辂编：《先太孺人年谱》乾隆三十年条，《崇百药斋文集》卷20，“续修四库全书”，第1497册，第46页。

④ 参见陆继辂：《闻洪四（胙孙，稚存先生子）补学官弟子并寄洪三（符孙）都下》，《崇百药斋续集》卷2，“续修四库全书”，第1497册，第69页。

四年的郯城知县，共22位，其中仅有3位为阳湖县人，分别为史集梧、周履端、吴培。陆继辂与史集梧并无交往，故其选取的诗文中并未有一篇的内容涉及史集梧。吴培自不必多言，陆继辂与周履端至迟在嘉庆十年便已相识^①，《艺文志》中《与周大令书》便是陆继辂写给周履端的书信。《与周大令书》的主要内容为讨论孙星衍《东海孝妇墓碑》立言之善，亦与阳湖人有关。^②这说明即使是在非阳湖籍作者的诗文中，陆继辂仍有意选取内容与相识的同乡有关的诗文。这些作品中，无论是歌颂吴培的德政，还是周履端重修问官祠，均表明陆继辂努力将社会地位表征和荣耀归到阳湖籍官员身上。

作者非阳湖籍的作品，其内容也多为陆继辂所关注的领域。潘治棠《汉画像记》的入选，与陆继辂对金石的痴迷有关。^③潘治棠《汉画像记》文后有陆继辂识语：“余至郯城，屡属县人搜访金石，无所获。时家古愚已去，余尝潘偕君共车出西城，指示此石，凡六人，两车四马，惜无题识。”^④潘治棠文中所叙述的汉画像，是曾与陆继辂一同驱车出城去寻觅的。潘文灿《守城题名碑序》为陆继辂日与县人访求祠墓刻时发现的碑刻文章。^⑤《汉画像记》和《守城题名碑序》二文与陆继辂的阳湖同乡无关，却与陆继辂到郯城后所开展的金石活动有关，显示陆继辂的个人趣味，这说明陆继辂留心当地碑志文物拓本的收集与著录。

即使作品的作者非阳湖籍，其内容也非陆继辂所关注的领域，陆氏也会通过书写按语的方式建立作品与自身的联系。《续修郯城县志》中的按语，只有《艺文志》中的按语有陆继辂的署名。《艺文志》中的按语共有6条。这些按语主要解释其将特定文章收入《艺文志》中的原因或为特定文章中的相关信息作批注。^⑥按语的使用，透露两方面的信息：其一，陆继辂修志严谨；其二，陆继辂努力将这些文章凸显和自己的联系，即表明这些文章即使非自己创作，也和自己有关。陆继辂在按语中还不时表达自己对编纂艺文志的看法，如：

（仇）尔显既丧，父母贾于郯，遂为郯人。……雪庐虽非郯人，然自尔显至儒楷，居五世矣。夫积贵之族，必有隐德，况仇氏以孝世其家，门庭之庆，更何如乎？此传计已入《新安志》，姑与两存之。他日儒楷子孙或又移居他邑，请援此例，录儒楷也可。（《续修郯城县志》卷10《艺文志》孙奇逢《仇孝子传》后所附陆继辂识语）^⑦

黄门原文凡一千六百言，今删存如右，昔汤若士涂改王凤洲文，凤洲见之，笑曰：“汤生涂改吾文，后必有涂汤生之文者。”达哉言乎！余虽不逮临川，而黄门故弇州之流亚也，

^① 参见陆继辂：《候选县丞周君墓志铭》，《崇百药斋文集》卷17，“续修四库全书”，第1497册，第22页。

^② 参见陆继辂《与周大令书》篇首云：“临庄五兄丈执事”，吴培修，陆继辂纂：《续修郯城县志》卷10，“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4号，第344—347页。周履端，字临庄。

^③ 参见陆继辂《崇百药斋文集》卷8和卷9分别被命名为《伊阙访碑集一》和《伊阙访碑集二》。陆继辂、魏襄曾纂《洛阳金石录》1卷，此书随嘉庆《洛阳县志》一并刊行。陆继辂又嗜古镜，在洛阳时撰《古镜录》2卷，惜今已佚。

^④ “潘偕”，应为“偕潘”之误。参见吴培修，陆继辂纂：《续修郯城县志》卷10，“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4号，第362—363页。

^⑤ 参见潘文灿《守城题名碑序》后陆继辂识语，吴培修，陆继辂纂：《续修郯城县志》卷10，“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4号，第369—370页。

^⑥ 参见刘岩《谢尚卿先生百岁诗启》文后按语：“继辂按：谢君名廷管，《忠义志》所述葬谢良玉父子者也。文中‘赤眉’云云即指史姚之乱，然《题名碑》无之，盖已录其父兄倥偬之际，不及备载耳。”屈复《送王兴若令郯城》诗题后有陆继辂题注（按语）：“继辂案：王君名淳，见前志《名宦》。”

^⑦ 吴培修，陆继辂纂：《续修郯城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4号，第367页。

惜已归道山，不获更相质耳。（《续修郯城县志》卷10《艺文志》宋澍《皇赠奉政大夫故曲沃县知县侯君暨妻合葬墓志铭》）^①

在前一则材料中，陆继辂认为异乡人到郯城定居一段时间后，其传记便有资格被收入当地方志的《艺文志》中，若之后子孙又移居他邑，则其传记亦可入他邑方志的《艺文志》中。“请援此例”难掩陆继辂对后人纂修方志时采纳他的意见的期待。后一则材料则显示陆继辂对选入《艺文志》中的文章拥有修改权，陆氏言“删存”，但实际上可能并不止删存。宋澍诗文集今已不存，不能获知陆继辂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对此篇文章进行修改。但他以自己删存宋澍文章与汤显祖涂改王世贞文章的典故做模拟，又遗憾宋澍已亡，“不获更相质”，则很可能并不限于删减字数。

综上所述，《续修郯城县志·艺文志》中的文学作品，陆继辂多选入自己及阳湖籍文人的文学作品，这些阳湖籍文人，或曾于郯城或山东担任过官职，或与陆继辂一同前来郯城修志。即使是非阳湖籍文人，亦与陆继辂有过交往或其作品为陆继辂搜寻碑刻之文的成果。《艺文志》的作品构成以陆继辂的个人作品为中心，往外推依次是亲友的作品、同乡的作品、与陆继辂相关的作品、陆继辂所关注领域的作品、即便无关也通过按语使之与己相关的作品，所以该《艺文志》实质上展现了从陆继辂这个中心推出去的社会关系的差序分布。

三 私交与公务：纂修銜名表背后的情感与关系

陆继辂在《续修郯城县志》的《列女志》和《艺文志》中假公存私的行为是令人惊讶的，然而，为何吴堦允许这种行为的发生？这必须透过吴、陆二人合作纂修方志的表层关系，考察二人的私交和利益关系，才能发现深层原因。

清代文士四处游幕，且在游幕时常与亲属或同乡结伴而行，由此得以互相扶持，《续修郯城县志》纂修人员的构成亦能反映这种特点。据《续修郯城县志·銜名表》：

表2 《续修郯城县志》纂修人员信息

修《续修郯城县志》时所任职	姓名	籍贯
主修	吴堦	阳湖
总纂 ^②	陆继辂	阳湖
总阅	宋静中	诸城
	刘联奎	滕
覆勘	李朝煦	大兴
	吴钧	阳湖
	潘诒棠	海盐
	黄昌慈	阳湖
	钱南桂	阳湖

① 吴堦修，陆继辂纂：嘉庆《续修郯城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4号，第382—383页。

② 《銜名表》本无陆继辂，但据《续修郯城县志》“序”与每卷卷首署名，可判定陆继辂独立担任《续修郯城县志》的总纂。

由表2可知,《续修郯城县志》的纂修人员中,有5人为阳湖籍(包括陆继辂,虽陆继辂未将自己列入《衔名表》中,但其独立担任总纂则为事实),这5人在《续修郯城县志》的修纂中担任主修、总纂、覆勘等职务。而担任采访兼分校的人员均为郯城人。^①这一现象同样出现在嘉庆十八年(1813)由魏襄、陆继辂担任总纂的《洛阳县志》中。是年,魏襄任洛阳县令,召集一批常州人前来洛阳修志。担任总纂的魏襄为武进人,陆继辂为阳湖人。又据《洛阳县志·衔名表》,负责校勘的人员总共25人,其中阳湖或武进籍的共12人,约占校勘人员总人数的一半。这12人中,钱相初为陆继辂妻从弟,陆辑应为陆继辂从孙,蒋学沂为吴培女婿。采访工作因需利用当地的人际关系网络,故全部由洛阳本地人负责。^②可见,在外地担任官职的阳湖籍官员,在主持修志时,往往乐于给予同乡学者以机会。但吴培在主修《续修郯城县志》时,在众多常州同乡中,为何会选择陆继辂担任唯一的总纂,又默许其在其中渗入强烈的个人意图,则需梳理吴、陆二人的交往始末以考虑其背后的因由。

主修者郯城县令吴培为陆继辂的同乡前辈。吴培比陆继辂年长15岁,陆继辂在15岁时便与吴培相识于陆继辂聘妻之父杨伦席上。乾隆五十九年(1794),陆继辂23岁,在南京乡试闱中与吴培正式订交。^③嘉庆十三年(1808),陆继辂赴北京四应会试,其时家中贫困,入京后吴培曾在经济上给予他帮助。^④陆继辂还曾与吴培合作创作戏曲《护花幡》^⑤,二人有相同的文学兴趣。嘉庆十四年三月,吴培即将赴郯城县令任,陆继辂在京中与周仪暉、丁履恒为之饯别。^⑥此年六月,陆继辂生母林桂去世。^⑦十一月,为筹措葬母资,陆继辂接受吴培的邀请,赴在地理上较为靠近江苏的郯城编纂《续修郯城县志》。^⑧由此可见,吴培对陆继辂颇有雪中送炭的情义。而嘉庆十四年的这一次雪中送炭,为陆继辂带来在《续修郯城县志》的编纂中大展身手和假公存私的机会。

陆继辂纂修《续修郯城县志》时刚刚下第,此时已是陆继辂第五次会试落榜。而吴培的科举经历同样异常艰难,吴氏《戊午春月,同人举志毅轩文会,呈政课卷于李立斋郡伯,辱以诗纪,奉和二律》其二诗注云:“培则自丁酉迄乙卯下第十次”^⑨。又陆继辂《山东曹州知府吴君墓志铭》:“久之,南河大工需人,君将往投效,余及徐君准宜、庄君曾仪、丁君履恒携酒脯饯之。……因出十一科落卷,呼其子孝钊至,使藏之,君遂行。”似吴培从乾隆四十二年(21岁)至嘉庆十

^① 因采访兼分校人员人数过多,表格中不予列出。

^② 参见魏襄修,陆继辂纂:嘉庆《洛阳县志》,“国家图书馆特色资源(方志丛书)”河南辑影印嘉庆十八年(1813)刻本,第0139—0140册,第5b—7b页。

^③ 参见陆继辂:《赠吴大令(培)》,载《崇百药斋文集》卷2,“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本,第1496册,第577页。又陆继辂:《删订旧诗见吴二(培)题句次韵》,《崇百药斋文集》卷5,“续修四库全书”,第1496册,第607页。

^④ 参见陆继辂编:《先太孺人年谱》嘉庆十三年条,载《崇百药斋文集》卷20,“续修四库全书”,第1497册,第51页。

^⑤ 参见吴培《〈洞庭缘〉题词》诗注,陆继辂:《洞庭缘》卷首,光绪六年(1880)刊本,南京图书馆藏。

^⑥ 参见刘嗣绾:《送吴礼石明府之官山左》,《尚䌹堂诗集》卷41,“清代诗文集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影印本,第469册,第322页。又吴培:《续修郯城县志》“序”,载吴培修,陆继辂纂:嘉庆《续修郯城县志》卷首,“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4号,第2—4页。

^⑦ 参见陆继辂编:《先太孺人年谱》嘉庆十四年条,《崇百药斋文集》卷20,“续修四库全书”,第1497册,第51—52页。

^⑧ 陆继辂:《除夕怀五真》诗,载《崇百药斋三集》卷1,“续修四库全书”,第1497册,第118页。

^⑨ 参见吴培:《礼石山房诗钞》卷4,“清代诗文集珍本丛刊”,第344册,第553页。

四年（1809，53岁）任郯城县令时，32年间，共参加乡试11次，均落榜。

吴培对陆继辂有雪中送炭之恩，故继辂对吴培感激尤深。道光元年（1821），吴培卒后，陆继辂为其撰写墓志铭。陆继辂《山东曹州知府吴君墓志铭》称：“自是有无相通，患难相恤，疾病相扶持。二十八年之中，虽屡与君别，而笺疏规勉，间以驳辨，月或一再往复，今尚存箧中，而君已长逝。”^①“有无相通，患难相恤，疾病相扶持”，这应是继辂对二人友情相当高的评价，同产亦不过如此。长期“笺疏规勉，间以驳辨，月或一再往复”，可见二人来往之频繁、关系之亲密。吴培《礼石山房诗钞》中还存一首《题祁生诗集》，诗云：“君母怜余一视君，登堂絮语每斜曛。掌中珠许殷勤寄，箧裹金常缓急分。同病互怜孤露早，相从难得燕居群。题诗并志交情厚，覆雨翻云世路纷。”^②诗意与陆继辂之叙述相合。

吴培一生走遍大江南北，性情豪迈、为人侠义、脾气暴烈，颇有豪士、名士之风，步入仕途后则是一名出色的健吏。从陆继辂对他的记录可见一斑：

长筵第一卷施阁，盛馔无如宝让堂。今日令严瞋不得，双拢翠袖坐厨娘。（吴次升家庖最精，小不合意即怒，终席数十起。崔礼卿为酒纠，首申此禁，违者大酬。）[陆继辂《黄垆感旧诗四十首（并序）》第十一首]^③

君负才名三十年，颠踬坎壈，爱憎之口，互有异同，而卒能自见如此。然则瑰奇之士，固非目论者所得而测识邪？……而君尝从王、陆二公习章奏、律令，试挟其能，游秦晋间，声大起，资佣值以养母，稍稍买宅、市裘马，为豪士。……君客晋垂二十年，罄所蓄资入户部，以知县注选次。后不得除，复大困。同学少年，或外拥节麾，内参机务，下者为廉能吏有声。君郁郁无可藉手，乃益挥金钱，盛讌会，飞腾绮丽，以自遨放。所称贷积数千金，既偿不如期，颇见窘辱，而君处之泰然。（陆继辂《山东曹州知府吴君墓志铭》）

吴培在美食上追求完美，且脾气暴烈，稍有不满即将怒气发泄在厨师身上。他因科举仕途郁郁不得志，借挥金如土、放荡不羁，流连诗酒之集以发泄心中的郁闷情绪，借贷而无力偿还后，即使被侮辱亦处之泰然，难怪陆继辂称吴培为“瑰奇之士”“豪士”，恐怕即使称其为“狂士”亦不为过。李兆洛《贵溪县知县陆君墓志铭》形容陆继辂：“君绸缪婉挚，笃切劘之谊。每朋尊促坐，清酒百壶，欢笑间作。已或触所闻见，微辞致规，因极论得失，欲剖心相示，涕泗横流，不知者以为酒狂也。”^④可见当时有人将陆继辂称为“酒狂”，虽他与吴培之狂态不同，但二人均为循规蹈矩之辈。

吴培步入仕途后，具治才，行惠政，又善于用兵，颇有政声。与经营文字以使之流传于后世相比，吴培将更多的精力放在经世致用上。宗稷辰《吴曹州家传》云：“君尝慨慕阳明子之为人，不屑屑为章句儒，居长安，练习天下利病，锐意为世用。”^⑤宗稷辰称吴培不屑为章句之儒，

^① 陆继辂：《崇百药斋续集》卷4，“续修四库全书”，第1497册，第95页。

^② 吴培：《礼石山房诗钞》卷4，“清代诗文集珍本丛刊”，第344册，第578页。

^③ 陆继辂：《崇百药斋续集》卷2，“续修四库全书”，第1497册，第71页。

^④ 李兆洛：《养一斋文集》卷13，“续修四库全书”，第1495册，第197—198页。

^⑤ 宗稷辰：包世臣《谱稼轩永遇乐·闻吴曹州次升入都，计途中可相见，过刘智庙不值。此去取道各殊。自次升以试令摄金乡，首发大难而能收之，擢守曹州。当三年报政之期，急欲面询治要，良觌既阻，辄寄此章》，《躬耻斋文钞》卷9，“清代诗文集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影印本，第576册，第344页。

而专攻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本领，在宗稷辰笔下，吴堦是带有鲜明的阳湖派经世致用特点的实干家。而在包世臣寄给吴堦的词中，吴堦的形象则更加真实、饱满：“只今须记，泾泥数斗，赢得村农赛鼓。还须问，鸣鸠拂羽，鶠鷀化否？”^①在入都陈报政绩之际，吴堦急切地想与包世臣面谈以获取施政的要领，或许还包括如何在陈报政绩时抓住重点、趋利避害的经验。在包世臣的答复中，他希望吴堦以是否有利于民生为施政标准，而仔细体味这两句词的言外之意，包世臣似乎在委婉地批评吴堦追求政绩。吴堦更在意事功，亦可从其诗文集看出。陆继辂致力于文学创作，其诗文集《崇百药斋文集》《续集》《三集》共36卷，而现存的吴堦《礼石山房诗钞》仅4卷。陆继辂《山东曹州知府吴君墓志铭》云：“君遗书曰《礼石山房集》，都五卷”，盖吴堦有《礼石山房诗钞》4卷，《礼石山房文钞》1卷，但即使有5卷，亦不及陆继辂诗文集卷数的五分之一，由此可略感知二人所看重的事业的差异。另外，陆继辂一生参与三部地方志的修纂，嘉庆《洛阳县志》与《续修郟城县志》均为陆继辂独立担任总纂，但洛阳县令魏襄（《洛阳县志》主修者）和郟城县令吴堦（《续修郟城县志》主修者）对待署名权的态度有微妙的差别，魏襄在《洛阳县志》每卷卷首与陆继辂共同署名，而吴堦则慷慨地将《续修郟城县志》每卷卷首署名的资格完全让给陆继辂，但据吴堦《〈续修郟城县志〉序》和宗稷辰《吴曹州家传》，吴堦当曾亲自参与《续修郟城县志》的纂修工作：

吾友陆继辂祁生方下第里居，延至署斋，相与分别门类，上纪巡幸、盛典、蠲缓、特恩，旁求祠墓志告之文，下录宾朋题咏之作，计得六七万言。[吴堦《〈续修郟城县志〉序》]^②

(吴堦)叙劳檄为山东令，初权聊城，未几权郟城。……手订县图志，自郟子以来，东海之事征焉。(宗稷辰《吴曹州家传》)^③

正是因为重事功而轻文字，吴堦将署名权慷慨地让给陆继辂。亦正是如此，吴堦盖不斤斤计较于陆继辂假公存私的行为，且陆继辂这种行为对两人均颇有裨益，以陆继辂之文字传吴堦之政声，二人均可“传”其所欲传。

在对《列女志》女性形象的塑造过程中，陆继辂还不忘突出吴堦对郟城本地一贯书院的贡献：

时一贯书院久废，署令吴堦始捐俸为诸生膏火资，自为师课之。[《列女志·房氏（谢永祺妻）蔡氏（谢承平妻）》]^④

刘氏，诸生吴廷珍子继武妻，二十七岁寡，家贫，无子，一女甫三岁，后嫁高连城。连城少工制举文，既补诸生，即与妻子力田，不应乡试，家去城百里，十余年不一至，其学以韬晦笃棐为务。署令吴堦闻赴解县事，寓居一贯书院，高忽徒步求见，曰：“熟知明府是好官，疏贱不敢通也。今且去，不可不一识面。”语次，袖中遂巡出钱二缗，曰：“明府为吾邑修志，表扬幽隐，连城外姑与焉，以是为剖劂助。”吴重其人，纳之膏。[《列女志·刘氏（吴继武妻）》]^⑤

^① 包世臣：《小倦游阁集·正集三》，“续修四库全书”，第1500册，第386页。

^② 吴堦修，陆继辂纂：嘉庆《续修郟城县志》卷首，“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4号，第3页。

^③ 宗稷辰：《躬耻斋文钞》卷9，“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76册，第344页。

^④ 吴堦修，陆继辂纂：《续修郟城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4号，第206页。

^⑤ 吴堦修，陆继辂纂：《续修郟城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4号，第232页。

《列女志·刘氏》本为吴继武妻的小传，但本篇小传却通篇在叙述刘氏的女婿高连城对知县吴培惠政和义举的肯定，似乎本末倒置。一方面陆继辂对吴培的称颂，对吴氏官声的流传颇有裨益；另一方面，吴培赋予陆继辂较大的书写自由，使得陆继辂的个人意图得以渗入县志中。这在本质上是一种双向互惠关系。

由此可知，二人之间患难与共的情谊、相似的科举经历^①、同样狂傲的性格、吴培对陆继辂才华的认可和在戏曲方面相同的文学爱好、相互之间的互惠关系，使得吴培对陆继辂在修纂《续修郯城县志》时假公存私的行为保持默许态度。

余 论

县志多为一县各方势力角逐的场域，如明代万历《新昌县志》的编纂，编纂者实为当地吕、潘、俞姓3个家族的成员所垄断，县志被夹带与这3个家族有关的内容，为此戴思哲认为《新昌县志》是田姓新昌县令与当地乡绅合作以共同提高他们官方和社会地位的好机会。^②但吴培在选择《续修郯城县志》总纂时，与新昌县令的做法不同，他选择阳湖同乡陆继辂，切断郯城当地家族势力争夺书写权力的可能。陆继辂在《续修郯城县志》的编纂中被赋予极大的权力，故在细读《续修郯城县志》时常常能感受到陆继辂鲜明的个人意图的存在。陆继辂编纂《续修郯城县志》时假公存私的行为十分大胆，无论是为《列女传》和《著述考》安排占有绝对优势的篇幅，还是《艺文志》近五分之二的篇幅均出自陆继辂的手笔，抑或是《艺文志》近五分之三的作者均为阳湖籍文人（即便是非阳湖籍作者的作品，内容亦大多与阳湖籍郯城官员有关），均透露陆继辂千方百计在《续修郯城县志》中最大限度地留下自身痕迹的用心和努力。个人诗文集的流传，比作为公共文本的地方志的流传更为艰难，从这一方面看，陆继辂为传己之文字作出过许多努力。同时，《续修郯城县志》中大量的陆继辂的代笔文字亦显示，在代笔现象非常普遍的传统社会，根据“公领域”的文本如方志断定文学作品的作者以及根据单篇诗文判断文学家的创作风格的不可靠性。

《续修郯城县志》出现的这种现象，也说明清代县级方志的修纂，县令请何人修纂、修志学者如何修纂（如体例和内容的安排），与府志、省志相比，仍存在一定的自由空间。虽然县志仍是集体的智慧结晶，但因县志往往由一到二人担任总纂，县志内容的决定、体例的编排，编纂者拥有较大的自主权，故而县志内容往往由一二人决定。具体到《续修郯城县志》，则因主修者郯城县令吴培为陆继辂的同乡前辈，二人患难与共的情谊、相似的科举经历、追求的事业的差异和吴培对陆继辂才华的认可等原因，使得吴培对陆继辂假公存私的行为保持默许态度。

以往常将方志作为文献的渊薮，从中摘取有用的材料，《续修郯城县志》的案例则提示，应将目光回归方志本身。方志性质复杂，其中的骈文小序、艺文志、传记等均与文学密不可分。且由于受到自身身份、文学流派、时代风气的影响，如何编纂、取舍内容，编纂者均有自己的考虑。

（作者单位：南京大学文学院）

本文责编：杨卓轩

^① 参见陆继辂：《山东曹州知府吴君墓志铭》，《崇百药斋续集》卷4，“续修四库全书”，第1497册，第96页。

^② 参见戴思哲：《谈明万历〈新昌县志〉纂者的私人目的》，王鹤鸣等主编：《中华谱牒研究 迈入新世纪中国族谱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156—162页。